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自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